

佛光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細則

112. 11. 22 11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2. 12. 26 112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立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業務工作分配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7條訂定「佛光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 2 條 本處設有二組、一中心，掌理事項如下列：

一、生活輔導組：

- （一）新生定向輔導活動統籌與規劃有關事項。
- （二）學生住宿與校外賃居輔導有關事項。
- （三）學生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及救助有關事項。
- （四）學生兵役與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招募有關事項。
- （五）校園安全及交通安全有關事項。
- （六）學雜費提撥之工讀金與獎助學金有關事項。
- （七）學生獎懲委員會暨處理有關事項。
- （八）品德教育學生人權保障以及法治知能教育有關事項。
- （九）性別平等教育有關事項。
- （十）其他學生生活輔導有關事項。

二、課外活動組：

- （一）學生社團經營規劃、執行與輔導有關事項。
- （二）社團評鑑活動規劃與輔導有關事項。
- （三）校內重大慶典或活動規劃有關事項。
- （四）社團服務學習規劃與執行有關事項。
- （五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暨處理有關事項。
- （六）其他學生社團課外活動有關事項。

三、身心健康中心：

- （一）導師工作業務規劃與執行有關事項。
- （二）學生諮商輔導有關事項。
- （三）生命教育有關事項。
- （四）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有關事項。
- （五）衛生工作計畫及執行有關事項。
- （六）師生健康管理、傷害處理及學生團體保險有關事項。
- （七）其他學生諮商、輔導與衛生有關事項。

第 3 條 本處置學務長1人，綜理全校學生事務業務相關事宜，必要時得置副學務長1人，協助辦理業務。學務長暨副學務長資格依本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 4 條 本處組置組長各1人、中心置主任，由學務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
依本校現行規模，本處得置行政人員至多12人（含宿舍人員），分別辦理各項業務；依業務需要如需聘專任教師兼任時，在年度員額與預算範圍內符合兼行政職規定時，得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
前項員額視校務發展與人力規劃不定期調整之。行政人員未聘足時，得暫以教師兼職替代，1位行政人員得聘1位教師兼職。

第 5 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得自籌經費，經行政程序後聘專案助理若干人。

第 6 條 本處會議由學務長召集並主持之。

第 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立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業務工作分配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7條訂定「 <u>佛光大學</u> 學生事務處設置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	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立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業務工作分配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7條訂定 <u>本校</u> 「學生事務處設置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	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。
第 2 條 本處設有二組、一中心，掌理事項如下列： 一、生活輔導組： （一）新生定向輔導活動統籌與規劃有關事項。 （二）學生住宿與校外賃居輔導有關事項。 （三）學生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及救助有關事項。 （四）學生兵役與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招募有關事項。 （五）校園安全及交通安全有關事項。 （六）學雜費提撥之工讀金與獎助學金有關事項。 （七）學生獎懲委員會暨處理有關事項。 （八）品德教育學生人權保障以及法治知能教育有關事項。 <u>（九）性別平等教育有關事項。</u> <u>（十）</u> 其他學生生活輔導有關事項。 二、課外活動組： （一）學生社團經營規劃、執行與輔導有關事項。 （二）社團評鑑活動規	第 2 條 本處設有二組、一中心，掌理事項如下列： 一、生活輔導組： （一）新生定向輔導活動統籌與規劃有關事項。 （二）學生住宿與校外賃居輔導有關事項。 （三）學生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及救助有關事項。 （四）學生兵役與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招募有關事項。 （五）校園安全及交通安全有關事項。 （六）學雜費提撥之工讀金與獎助學金有關事項。 （七）學生獎懲 <u>及學生申訴評議</u> 委員會暨處理有關事項。 （八）品德教育學生人權保障以及法治知能教育有關事項。 （九）性別平等教育有關事項。 （十）其他學生生活輔導有關事項。 二、課外活動組： （一）學生社團經營規劃、執行與輔導有關事項。 （二）社團評鑑活動規劃與輔導有關事項。 （三）校內重大慶典或活	依據本處現行業務分工進行修改。

劃與輔導有關事項。 (三) 校內重大慶典或活動規劃有關事項。 (四) 社團服務學習規劃與執行有關事項。 (五) <u>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暨處理有關事項。</u> <u>(六)</u> 其他學生社團課外活動有關事項。 三、身心健康中心： (一) 導師工作業務規劃與執行有關事項。 (二) 學生諮商輔導有關事項。 (三) 生命教育有關事項。 (四)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有關事項。 (五) 衛生工作計畫及執行有關事項。 (六) 師生健康管理、傷害處理及學生團體保險有關事項。 (七) 其他學生諮商、輔導與衛生有關事項。	動規劃有關事項。 (四) 社團服務學習規劃與執行有關事項。 (五)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暨處理有關事項。 (六) 其他學生社團課外活動有關事項。 三、身心健康中心： (一) 導師工作業務規劃與執行有關事項。 (二) 學生諮商輔導有關事項。 (三) <u>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有關事項。</u> (四)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有關事項。 (五) 衛生工作計畫及執行有關事項。 (六) 師生健康管理、傷害處理及學生團體保險有關事項。 (七) 其他學生諮商、輔導與衛生有關事項。	
第 3 條 本處置學務長<u>1</u>人，綜理全校學生事務業務相關事宜，必要時得置副學務長<u>1</u>人，協助辦理業務。學務長暨副學務長資格依本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辦理。	第 3 條 本處置學務長一人，綜理全校學生事務業務相關事宜，必要時得置副學務長一人，協助辦理業務。學務長暨副學務長資格依本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辦理。	將數字撰寫方式，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。